# 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叶城县2020-2021年度中央冬春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2020-2021年度中央冬春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大众蓝湾八号楼六单元八楼68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1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XJSZCG-2021-01

项目名称：叶城县2020-2021年度中央冬春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万元）：1188.9。

最高限价（元）：11889000.00。

采购需求：面粉10kg/袋，面粉符合GB1355-2005标准；菜籽油3L/桶清油符合GB1536-2004标准；项目内容分2个包。

数量:1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具备营业范围符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在职人员）近6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原件；

（4）提供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点击总公司-网页打印页)、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7）投标单位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需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同时提供当月产品检测报告GB1355-2005标准原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大众蓝湾八号楼六单元八楼68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1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叶城县火车站旁边军供站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22日 11:00

开标地点：叶城县火车站旁边军供站招待所二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方式：现场报名（请投标人携带以上资格要求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2.报名起止时间：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10:00-14:0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不含节假日）

 3.报名地点: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大众蓝湾八号楼六单元八楼681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叶城县文化西路21院

联系方式：186998564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尚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帕依纳普路大众蓝湾八号楼六单元八楼681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梅

电 话：19999282660